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國際資源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就適當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其它事宜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其它交易文件及本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之簽立、履行及實行(詳情載於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予國際資源股東的通函(「通函」))；另授權國際資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國際資源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及關於實行買賣協議、其它交易文件及本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修訂。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國際資源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欄內作出適當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倘屬國際資源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它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國際資源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國際資源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國際資源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如上文所述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僅供識別